

湖南新出楚璽補釋二則

黃麗娟*

摘要

「郢室愚戾之鈔」出土於湖南常德漢壽縣聶家橋鄉 15 號墓，通高 1.2 釐米，邊長 1.8 釐米。璽文「愚(𠄎)戾」學者或讀作「畏戶」，以「愚」為「畏」字繁體。訓「畏戶」作「辟治門戶」，釋「郢室愚戾之鈔」作「管理郢都太廟門戶的官員」的官名璽。「郢黠𠄎」出土於益陽赫山廟濱湖楚墓，通高 2.9 釐米，其 L 形底座約莫 1 釐米邊長。璽文「郢黠𠄎」學者或釋作「隗顛𠄎」，以為赤翟隗姓的私璽。本文嘗試提出「郢室愚戾之鈔」與「陳郢量」「郢」字寫法一致的特殊性，並且歸納先秦楚系「郢」字用例，藉以推測璽文的刻定時間。接著比較楚系從「鬼」、從「畏」得聲諸字的假借用例，嘗試為「畏戶」尋求較為合理的詮釋方式。同時，為釐清璽文「郢黠」的隸定形體，并舉楚簡、楚璽為證，重新思考較為合理的訓讀方式。

地不愛寶，出土日多。本文欲以上述兩則楚璽文字的考釋為例，重新審視璽印文字在訓釋過程中會遇到的困難與窠臼。提出在字形、字音、字義的討論之外，先秦官璽的通例與楚系文字的通例也應該納入討論範疇，如此始能在解讀璽印文字之時做到詮釋上多方位的照應。

關鍵詞：楚璽文字、郢室愚戾之鈔、愚大夫鈔、郢黠𠄎

* 黃麗娟現職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一、緒論

2001年7月楚璽「郢室患辰之鉢」(圖1)出土於湖南常德漢壽縣聶家橋鄉15號墓,通高1.2釐米,邊長1.8釐米。「郢黠躬」出土於益陽赫山廟濱湖楚墓,通高2.9釐米,其L形底座約莫1釐米邊長。璽文「患」「辰」陳松長〈湖南新出戰國楚璽考略四則〉讀作「畏戶」,以「患」為「畏」字繁體。訓「畏戶」作「辟治門戶」,釋「郢室患辰之鉢」作「管理郢都太廟門戶的官員」¹的官名璽。璽文「郢黠躬」陳松長釋作「隗顛躬」,以為赤翟隗姓的私璽。

本文嘗試討論的問題如下:(一)「郢室」之「郢」何謂?(二)楚系「室」字用例(三)楚系文字「某室」的用例(四)「郢室」與「室」的不同(五)楚系「患」、「郢」、「懼」字用例(六)「郢黠躬」璽文正確的隸定方式(七)「患辰」可能的詮釋面向。「一般情況下,結構單位愈小,模糊性愈大;結構單位愈大,模糊性愈小。因為大的結構單位內部義素相互制約、相互補足。」²璽印文字由於語句結構精短,因此解釋面向比起其他材質文字較為多元,尋求正確的詮釋也相對較為困難。本文欲以上述兩則楚璽文字的考釋為例,重新審視璽印文字在訓釋過程中會遇到的困難與窠臼。提出在字形、字音、字義的討論之外,先秦官璽的通例與楚系文字的通例也應該納入討論範疇,如此始能在解讀璽印文字之時做到詮釋上多方位的照應。

二、考釋

(一) 郢室

1. 郊郢、紀郢、鄢郢、陳郢、壽春

傳世文獻楚邑稱郢者有五:郊郢、紀郢、鄢郢、陳郢、壽春。《左傳·桓公十一年》載「郢人軍于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鬬廉說莫敖次於郊郢以禦四邑。次於郊郢曰駐軍於郊郢,未言都郢。《左傳·莊公四年》楚武王卒于伐隨途中,莫敖會盟隨侯於漢汭,隨侯濟漢而後莫敖始發

¹ 陳松長,〈湖南新出戰國楚璽考略四則〉,《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3),頁597-602。

² 許威漢,〈古漢語詞匯研究問題〉,《中國語文天地》第2期(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頁72。

武王之喪，此時亦未都郢。³《史記·楚世家》謂「武王卒（伐隨）師中而兵罷，子文王熊貲立，始都郢」，《正義》引《括地志》云：「今南郡江陵縣北紀南城是也」，「又至平王，更城郢，在江陵縣東北六里故郢城是也」⁴。文王都郢，即都紀南城；平王城郢，乃指令尹囊瓦「畏吳侵逼，恐其寇入國都，更復增脩其城，以求自固」⁵，城郢既謂增脩郢城，則此處郢城亦指紀南城。楚昭王十年，吳人五戰入郢，昭王出郢奔鄢入隨。十一年，昭王歸郢；十二年，吳復攻楚，取番；昭王遂恐，去郢徙都；此間入郢、出郢、歸郢、去郢，皆謂紀南城。昭王所遷都都，史稱鄢郢⁶，楚頃襄王二十一年白起攻取鄢郢，設為南郡，楚都徙陳，亦稱陳郢⁷。楚考烈王二十二年徙都壽春，亦命曰郢。⁸

楚器稱郢或稱「葢郢」⁹，例如：鄂君啟舟節「葢（）郢（）之遊宮」、鄢客銅量「葢（）郢（）之戡」、望山、包山、天星觀楚簡「葢（）戡（）之戡」；或稱「陳郢」，例如：陳郢量「楚口口陳郢（）」；或單稱「郢」，例如：鄢陵君豆「郢（）姬賡」、郢大賡量「郢（）大賡」、鄂君啟舟節「適（）郢（）」、郢侯戈「郢（）侯」；楚簡稱郢則又有「鄢郢（）」、「戡郢（）」、「藍郢（）」之例。

上述偶名例中，「葢郢」殆指紀南城¹⁰，「鄢郢」在楚城父乾谿，「戡郢」在楚安陸附近¹¹，「藍郢」在楚宜城南境¹²，只有「葢郢」所稱之「郢」為

³ 《十三經注疏·6左傳》（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121、140。

⁴ 漢司馬遷撰 宋裴駟集解 唐司馬貞索隱 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696。

⁵ 《十三經注疏·6左傳·昭公二十三年傳》（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879。

⁶ 《水經·沔水注》：「故城鄢郢之舊都，秦以為縣，漢惠帝三年，改曰宜城。」，「沔水又經都縣故城南，古都子之國也。縣北有大城，楚昭王為吳所迫，自紀郢徙都之，即所謂鄢、都、盧、羅之地也，秦以為縣。」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卷28沔水注》（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2001），頁220、221。

⁷ 錢穆，《史記地名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545。

⁸ 漢司馬遷撰 宋裴駟集解 唐司馬貞索隱 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六國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742、752。

⁹ 本文採用黃錫全〈「葢郢」辨析〉一文的「葢（）」字隸定方式。說見黃錫全，《古文字論叢·「葢郢」辨析》（台北：藝文印書館，1999），頁286。

¹⁰ 裘錫圭 李家浩之說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頁86。陳漢平之說見陳漢平，《金文編訂補》（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頁576。黃錫全之說見黃錫全，《古文字論叢·「葢郢」辨析》（台北：藝文印書館，1999），頁287。

正式國都，餘者鄆、𡗗、藍皆為楚境邑名，劉彬徽、何浩以為鄆、𡗗兩邑皆楚國別都，蕨、藍兩邑則楚簡明言「王尻於蕨郢之遊宮」（常德 1）「王廷於藍郢之遊宮」（包山 2.7），當地建有楚王遊宮。「蕨郢之戡」在楚簡中經常用作以事紀年的標誌，可能即是標注當時楚王所在地點的說明方式。參照春秋楚器郢侯戈銘「郢（𡗗）侯」二字，器主稱「侯」則戈在楚武王三十七年稱「王」事前已鑄¹³，可知楚人早在楚武王稱「王」之前即有稱呼國君所處之地為「郢」的情形。「郢（𡗗）」字形符從彳從邑，亦與其餘楚器書「郢（𡗗）」字單從邑形不同，可能是較為早期「郢」字的書寫形式。綜上所述，合觀《越絕書·吳內傳》「郢者何？楚王治處也。」¹⁴之語，大致可以獲得「郢為楚王駐蹕、治事之處的稱呼」的結論，正是因為楚王所在之地可稱作郢，因此楚王曾經駐蹕過的城邑亦有可能稱郢，如此才能解釋為何「楚國都郢」的時間會有武王、文王的时间差異之說，這個現象有可能是東周楚地多見以郢為名的城邑之因，亦有可能是上述「鄆郢」、「𡗗郢」都曾被認定是楚國陪都的原因。

上述奇名例中，郢侯戈是春秋楚器，在武王稱王之前已鑄，依楚人慣稱楚王所在之地為郢之習，銘文「郢」字所指可能即是當時的楚國國都丹陽。陳郢量銘「陳郢」已然表明器乃徙陳之後用量，「郢」謂頃襄王二十一年所徙之「陳」¹⁵。邾陵君豆、郢大賡量、鄂君啟舟節皆戰國晚期楚器，鄂君是楚懷王時代的封君¹⁶，節銘所稱之「郢」當指「鄆郢」，亦

¹¹ 劉彬徽 何浩〈論包山楚簡中的幾處楚郢地名〉，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 564-568。

¹² 石泉，《古代荊楚地理新探》（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88），頁 395。

¹³ 郢侯戈銘「郢侯之造戈五百」七字皆為反書，《楚國歷史文化辭典》：「郢侯，楚君。據《史記·楚世家》記載楚武王熊通始稱王，戈銘郢侯似應早於楚武王。」石泉，《楚國歷史文化辭典》（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頁 296。

¹⁴ 《越絕書·卷第三 吳內傳第四》：「囊瓦者何？楚之相也。郢者何？楚王治處也。吳師何以稱人？吳者，夷狄也，而救中邦，稱人，賤之也。」此段旨在說明前文吳王闔廬聯蔡攻楚，以雪蔡昭王遭囊瓦囚於南郢三年之辱的原由，文句雖屬隨文注釋的方式，並不見得文中「郢者何？楚王治處也。」的釋條可以適用於他書「郢」字的解釋，但是仍然可以作為觀察「郢」字在當時吳越一帶解釋的面向。漢袁康 吳平編 吳慶峰點校，《二十五別史（6）越絕書》（濟南：齊魯書社，2000），頁 16-17。

¹⁵ 殷滌非，〈楚量小考〉，《古文字研究》第七輯（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168。

¹⁶ 《史記·楚世家》：「懷王六年，楚使柱國昭陽將兵而攻魏，破之於襄陵，得八邑。」節銘「大司馬邵陽敗晉師於襄陽之戡」，可知為楚懷王六年事。李零，〈楚國銅器銘文編年匯釋〉，《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368。

即昭王所遷「郢都」。鄒陵君豆、郢大賡量皆楚遷壽春之後所造，「郢」謂「壽春」。¹⁷

璽文「郢」字所從「呈」形部件的寫法相當特殊，下方土形左上角有一斜筆向左下斜撇，只與（1）陳郢量「郢」字所從「呈」形（2）馬王堆漢墓「郢」字所從「呈」形（3）《說文》篆體「郢」字所從「呈」形部件的寫法一致，卻與目前知見東周楚系「郢」字寫法不類。例如：上述郢侯戈、郢客銅量、鄒陵君豆、郢大賡量、鄂君啟舟節、包山楚簡、望山楚簡、常德楚簡、天星觀楚簡，諸例所從「呈」形下方土形左上角並無斜撇。

陳郢量原名「王銅量」，1957年在壽縣被發現、在淮南被購入，1980年經安徽文物考古研究所跟據銅銘「陳郢」正式更名作「陳郢量」。《淮南市志》推測「此器是楚徙陳郢後的用物，推斷楚都由陳郢再遷壽春，此物也隨之攜帶至壽春，所以在今安徽省壽縣發現」¹⁸，殷滌非分析器銘刻紋跡象，認為器鑄徙陳之前，「銘刻徙陳之後，隨後又因遷都壽春而攜帶到今壽縣附近的淮南市」，與楚王禽志鼎、大賡鎬、大賡銅件、鄂君啟舟節、鄂君啟車節、盧金金幣、曾姬無卣壺相同，皆是因為遷都而攜至壽春的楚器，「不能孤立的把它看成是考烈王遷都壽春後所鑄造，有些是遷都前或遷都時運來的」¹⁹。此方湖南新出「郢室愚戶之鉢」的現世，使得殷滌非認為陳郢量「銘刻徙陳之後」的說法可能需要修正，兩器在「郢」字寫法上罕見的雷同性顯示了銘刻時間的一致，也就是說在徙陳之前可能已然刻定。《璽彙》0281所錄戰國楚璽「陳之新都」，璽文「陳」字筆法平穩莊重，與陳郢量「陳」字草率隨性的筆法顯然有別，「陳之新都」璽有可能是徙陳之後至徙壽春之前的五十七年間所刻，時間較為充裕，筆法較為從容，陳郢量相對之下較為倉促的筆法有可能即是徙陳之前匆忙刻定的結果。陳郢量運至陳郢之後又再隨著遷都運至壽春，是以出土於安徽壽縣，「郢室愚戶之鉢」可能因為某些原因留置鄢郢，沒有運至陳郢，是以出土於鄢郢南部的湖南常德。如此，兩個具備相同「郢」

¹⁷ 李零，〈楚國銅器銘文編年匯釋〉，頁372、386。

¹⁸ 淮南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纂，《淮南市志·第二章 館藏文物·第一節 歷史文物》（合肥：黃山書社，1998）。

¹⁹ 殷滌非，〈楚量小考〉，頁168。

（𠄎）字寫法的楚器一近安徽陳郢，一近湖南鄢郢的現象始能獲致較為合理的解釋。

2. 室

（1）楚璽「室」字

《爾雅·釋宮》經文雖言「宮謂之室，室謂之宮」，楚璽「室」字的用法卻與邢昺疏文「室，實也，言人、物實滿於其中也」之釋較為近似。²⁰戰國楚璽文中有「室」字者如下：「戠室之鉢」（《璽彙》0213）「中戠室鉢」（《湖南》1.94）「東 戠室」（《璽彙》0310）「𡗗坪君但室鉢」（《璽彙》0003）「事室之鉢」（《璽彙》0228）「事室之鉢」（《璽彙》0229）。「戠室」黃錫全讀作「織室」，「戠室之鉢」是管理紡織手工業的官署璽，「中」是姬姓之國，為楚所滅，「東𡗗」是近齊南境楚邑²¹，置於「室」之前的「中」與「東𡗗」皆為邑名。「但（𠄎）室」何琳儀讀作「作室」，謂「織室」、「暴室」一類，製作宮中器物的工作之所。²²「事（𠄎）室」舊釋「傳室」、「簿室」，石志廉以為「管理驛傳馬車及飲食休息的機構」²³，湯餘惠以為「貯藏簿籍之處」²⁴。黃錫全釋作「事」字，並舉「傳遽之鉢」（《璽彙》0203）的「傳（𠄎）」字、楚王禽志鼎的「事」字²⁵為例，以為璽文當讀作「事室之鉢」。²⁶今觀楚系「事」字上方斜筆或向左撇「𠄎」（包山 213），或向右撇「𠄎」（包山 198），但是無一作三筆向上如「專（𠄎）」（包山 120）

²⁰ 《十三經注疏·8 爾雅·釋宮第五》（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 72。

²¹ 〈古文字中所見楚官府官名輯證〉：「楚系銅器中有中子化盤、中子賓缶等器，這些中即是中州六器之中，為漢陽諸姬之一，後來臣服于楚，并為楚滅。中子化盤云：『中子化用保楚王，用征莒』可證。」、「《戰國策·西周策》：『今楚割東國以與齊』，高誘注：『楚東國，近齊南境者也。』如依高注，東國織室當在近齊南境之楚國東城內。」黃錫全，《古文字論叢·古文字中所見楚官府官名輯證》（台北：藝文印書館，1999），頁 303。

²² 《漢書·王莽傳》：「燒作室門。」注曰：「程大昌曰，未央宮西北織室、暴室之類。《黃圖》謂為尚方工作之所者也。」尚方，漢官署名，主管製造宮中應用器物及兵器。漢班固撰 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4190。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 570。

²³ 石志廉，〈戰國古璽文字考釋十種〉，《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總第 2 期（北京：中國歷史博物館，1980），頁 110。

²⁴ 湯餘惠，〈楚璽兩考〉，《江漢考古》（武漢：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84）。

²⁵ 案楚王禽志鼎並無「事」字，殆為筆誤。

²⁶ 黃錫全，《古文字論叢·古文字中所見楚官府官名輯證》（台北：藝文印書館，1999），頁 302。

「專（𠄎）」（包山 133）字者。而且從專從、專之字皆無字中右方斜筆，黃錫全釋作「事室」之說可從。若依楚系「事」屢通假作「士」之例²⁷，則《周禮》「司士」、「士師」²⁸有可能即是楚璽「事室之鈔」所職。「司士」之官職掌群臣版籍，考核邦國都家縣鄙的卿士大夫以及庶子之數，辨其年歲損益；「士師」之官職掌五禁之灋，宣以木鐸，書懸門閭；「事室之鈔」可能即是「司士」或是「士師」的官署璽。

綜觀上述楚璽「室」字用例，「室」皆釋作「屋室」，楚璽「某室」之例諸如「戠室」、「但室」、「事室」皆可釋作「某類職事的治事官署」，是以推測「郢室懸戠之鈔」的「室」字應當依例釋作「屋室」。陳松長以『戠室之鈔』和『中戠室鈔』中的『戠』與『戠戠之鈔』、『戠戠之鈔』的寫法完全一樣，其語義亦應相同，因此『戠室之鈔』當是主管宮室的官署鈔²⁹，然而彼時楚系尚未有從「戠」而作的「職」、「織」、「識」、「職」、「熾」諸多分化字，字皆以「戠」為之，例如：「戠（職）獄」（包山 128）「正旦塙戠（識）之」（包山 21）³⁰、「戠（職）牛」（包山 203）「戠（熾）組」（曾侯乙 54）³¹，「以戠作職」與「以戠作職」同屬本無其字的假借情形。再者，官璽可分官署璽與官名璽二類³²，一為職官治事之處，一為職官名稱。官署璽為名治事之處，多以「治事內容＋治事之處」的結構出之，例如：《璽彙》0131「戠（造）廩（府）之鈔」；官名璽為名治事內容，多以「表示職司意義的動詞＋治事內容」的結構出之，例如：《璽彙》0365「外司虛（爐）

²⁷ 《郭店·緇衣》：「毋以卑（嬖）士息（疾）大夫、卿事（士）。」《上博·緇衣》：「毋以卑（嬖）士息（疾）大夫、卿使（士）。」士、事、使三字互作。

²⁸ 《周禮·夏官·司士》：「司士掌群臣之版，以治其政令，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數，庶子之數，以詔王治。」《秋官·士師》：「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循之于朝，書而懸于門閭。」《十三經注疏·3 周禮》（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 470、526。

²⁹ 陳松長，〈湖南新出戰國楚璽考略四則〉，《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3），頁 597-602。

³⁰ 包山楚簡可見「戠」字借作「識」字用者，例如：「正旦塙戠之」（包山 21），「戠」讀作「識」，釋作「審理」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 42。《周禮·秋官·司刺》：「壹宥曰不識。」注曰：「審也。」《十三經注疏·3 周禮》（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 539。

³¹ 上述從「戠」而作的「職」、「織」、「職」、「熾」分化字假借例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 52-53。

³² 葉其峰，《古璽印與古璽印鑒定》（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頁 2。

鐺」、0205「戠戠之鉢」、0217「戠飲之鉢」、0309「下鄒(蔡)戠襄(纒)」，「司」、「戠」謂職掌，「司虛」掌鑄幣、「戠戠」掌歲出、「戠飲」掌飲食、「戠襄」掌織造，「虛」、「戠」、「飲」、「襄」則是治事內容，並非「司」、「戠」字直接支配的對象。除去《璽彙》4061 齊璽「下匡取水」³³、《歷史》79.1.89「曲堤取水」二璽中的「取水」職官，罕見有直接支配方式的述賓結構出現於先秦官名璽文。若將「戠戠」、「戠飲」、「戠襄」、「但室」、「戠室」、「事室」六組詞彙並同排列，則可看出前三組的後字是治事內容，後三組的前字才是治事內容，前三組「戠戠之鉢」、「戠飲之鉢」、「戠襄之鉢」屬於官名璽，後三組「但室鉢」、「戠室之鉢」、「事室之鉢」屬於官署璽，「戠室」仍舊釋作「專責紡織的官署治事處」為妥。

(2) 其他楚系「室」字

「室」在璽印之外的楚系文字中，辭例約有下列幾個面向：

- (1) 王室：曾姬無卹壺銘「用乍尊彝宗壺，后嗣甬之，識在王室」，「識」讀作「職」，「職在王室」，常在王室也，期望此壺能夠常久存於曾國王族宮室。
- (2) 六室：鑄客匡銘「鑄客為王句(后)六室為之」，「六室」謂楚王「六宮」，天子九室，諸王六室，諸侯夫人三室，眾嬪所居。楚武王僭號稱王，是以王后有「六室(宮)」。³⁴
- (3) 同室：「陽鈿不與其父陽年同室」(包山 126)，「同室」謂同一房舍居住。
- (4) 大室：「大室韶尹傑」(包山 177)，「大室」殆謂「太室」，太廟中央之室。³⁵

³³ 〈下匡取水古璽淺釋〉：「取水，官之職掌。《管子·度地》：『請為置水官，令習水者為吏。大夫、大夫佐各一人，率部校長官佐各財足，及取水左右各一人，使為都匠水工。』」李蘭昌，〈下匡取水古璽淺釋〉，《文博》2000年第4期(西安：陝西文物事業管理局，2000)，頁31。另外，《璽彙》3338有一「取女」璽，或釋「取」為姓氏，或讀作「娶」字，釋作官署璽。徐暢，〈古璽考釋五題〉，《篆刻》2002年第4期(齊齊哈爾：篆刻編輯部，2002)，頁29。然而此璽約莫1.5公分見方，若如作者所言作為主掌諸侯之間聘親官署璽用，不甚相稱機構規模。是以本文仍依《璽彙》所歸，視作姓名私璽看待。

³⁴ 朱德熙，〈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歷史研究》第一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1954)。

³⁵ 《尚書·洛誥》：「王入太室裸。」孔傳：「太室，清廟。」孔疏：「太室，室之大者，故為清廟。廟有五室，中央曰太室。」《左傳·文公十三年》：「大室屋壞。」注：「大

- (5) 倣室：「悞王倣室𠄎膳」(包山 183)「悞王倣室楚劓、陳吉」(包山 192)，《璽彙》2550「倣(𠄎)廩(𠄎)」，讀作「造府」³⁶，「倣室」即是「造室」，製造器物之室。
- (6) 宮室：「少又優於躬身與宮室」(包山 211)，「宮室」謂房屋諸事。
- (7) 食室：「食室之金器」(包山 251)「飮室」(包山 257)，「食室」之例出於遣策，簡文皆言食器，殆謂放置食器之室。
- (8) 室門屎行窳：「室、門、屎、行、窳」(包山木籤)為五祀木主，《禮記·月令》作「戶、灶、中霤、門、行」，鄭玄謂「中霤猶中室，土主中央，而神在室中」，又謂「中霤主堂室居處」，「中霤」所祭即中室內之土神³⁷，是以所祭之神可稱「室」、「中霤」、「室中霤」。³⁸

綜上所述，「室」字在楚系文字中的用例皆可釋作「屋室」，可指整體房舍通稱，例如上述「王室」、「六室」、「同室」、「宮室」，可指作為專門用途的房間，例如上述「大室」、「倣室」、「食室」，以及「室、門、屎、行、窳」五祀之神中的「中室」。由於璽文「郢室」的「室」字之前並無治事內容的專名字，無法明確得知其義所指究為整體屋舍的通稱或是專門用途的房間。但是考慮到璽文「郢室患屎之鉢」中有「室」、「戶」二字同時出現，大致可以判斷其義應該較為偏向後者，而且很有可能與祭祀用途有關。

3. 郢室

無論是官署璽抑或官名璽，邑名通常署於官璽璽文的前位。例如：《璽彙》1597「齊廩」、0313「平阿左廩」、「武城惠(置)皇(駟)」、「不郟(箕)埜(市)罌」、0332「筭(汝)陽埜(市)」、3228「上各(洛)埜(府)」、3442「豈(當)城埜(府)」2244「下南閔(門)」、0340「句丘開(關)」，「廩」以儲糧、「皇(駟)」以傳驛³⁹、「埜(市)」以買賣、「埜(府)」以

廟之室。」《十三經注疏·1 尚書》(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 225。

³⁶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 170。

³⁷ 《十三經注疏·5 禮記·月令》孔疏：「〈喪禮〉云：『浴於中霤，飯於牖下』，明中霤不關牖下也。主中央而神在室者，所以必在室中祭土神之義也，土，五行之王，故其神在室之中央也，是明中霤所祭則土神也。故杜注云在家則祀中霤，在野則為社也。」《十三經注疏·5 禮記》(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 322。

³⁸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頁 165。

³⁹ 朱德熙 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朱德熙著 裘錫圭 李家浩整理《朱德熙古文

藏幣、「閔（門）」、「開（關）」以徵貨賄，前置之「平阿」、「武城」、「不鄒（箕）」、「筭（汝）陽」、「上各（洛）」、「豈（當）城」、「下南」、「句丘」則為官署或官名治事所在之城邑。

「郢室」之例亦當如此，「郢」為城邑之名，字若置於治事官署的前位，則謂後位的治事官署直接隸屬於「郢邑」所轄，「室」謂「專責某事的官署治事處」。「郢室」合稱，則謂「專屬郢邑所轄的專職某事的官署治事處」。至於璽文前位有無「郢」字，則是判別中央與地方行政組織的關鍵。例如：「郢大廩」（郢大廩量）與「大廩」璽（《璽彙》0127）「行廩之鈔」（《璽彙》0128）與「邠行廩之鈔」（《璽彙》0130）：「大廩」主管楚國中央財政稅收，「郢大廩」只管「郢」邑的財政稅收。「行廩」是楚國在國都之外的區域代行指定事務的機構，「廩」與「行廩」的關係類同於「宮」與「行宮」，「行廩」若為楚國中央的代行機構，「邠行廩」則為「邠邑」政府的代行機構。若依此例，則「郢室」之外當還有「室」，是直屬楚國中央管轄的官署，「郢室」則只隸屬「郢邑」所轄。「室」與「郢室」，和上述「大廩」與「郢大廩」、「行廩」與「邠行廩」同屬上下行的主從關係。⁴⁰

（二）懸屎

1. 室與戶

璽文「屎（）（）」字「從戶從木」，戰國文字多讀與「戶」同。例如：陳胎之右屎（）戈，「右屎」讀作「右戶」；包山木籤「室、門、屎（）窟」，「屎」讀作「戶」。⁴¹

青銅兵器銘文中，地名之後再加下轄單位名稱之例多見，例如：平陽左庫戈、陰晉左庫戈、武陽右庫戈、朝歌右庫戈、邯鄲上庫戈、上黨武庫戈、邕侯右宮戈、成陽辛城里戈、平陽高馬里戈。「庫」是兵器製造屯藏之所，「左庫」、「右庫」、「上庫」、「武庫」皆然。「右宮」指燕侯王宮的右宮所在，「辛城里」、「高馬里」則是「成陽」、「平陽」二邑所轄里名。上述「陳

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43-49。

⁴⁰ 〈古文字中所見楚官府官名輯證〉：「行府與邠行府應有主從關係，『行府之璽』的印面比『邠行府』之鈔的印面大，也可以說明這一點。沒有標明地點的行府，應是設在國都的掌管各地行府的機構。」黃錫全，《古文字論叢》（台北：藝文印書館，1999），頁296。

⁴¹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469。

胎之右戾戈」有可能也是類似的結構，「右戾戈」乃指陳胎管轄之下的「右戶」庫藏之戈。《周禮》⁴²與《鶡冠子》⁴³分別提及周代在「里宰」、「里有司」之下還設有「鄰長」、「伍長」之職，職掌「五戶」的基礎行政。「陳胎之右戾戈」銘文中「右戶」所能職掌的範圍可能即相當於「鄰長」、「伍長」，約莫五戶。

包山木籤「室、門、戾、行、窳（灶）」與楚璽「郢室戾戾之鉢」則是目前知見楚系文字中將「室」、「戶」置於同句出現之例，可能兩者所言皆為祭祀之事。五祀之中，中央祭「室」神，秋祭「門」神，春祭「戶」神，冬祭「行」神，夏祭「窳（灶）」神。祀「室」、祀「戶」在廟室之中：「室」祭北嚮設主於牖下，「戶」祭南嚮設主於戶內西。祀「門」、祀「行」、祀「窳」在廟門之外：「門」祭北嚮設主於門左，「窳（灶）」祭東嚮設主於廟門之外東，「行」祭北嚮設主於門之外西。⁴⁴「郢室」如同上段所述，是直屬於郢都管轄的特別用途的治事官署，如果結合本段所述祭祀用途，則可釋作郢都太廟祭祀五祀之神的中央之室，「室」祭北嚮於室之牖下，「戶」祭南嚮於戶內之西。再者，「太廟」又稱「世室」⁴⁵，是以璽文所言若為祭祀用途，則「郢室」亦可直接釋作郢都的太廟。

⁴² 說見《周禮·地官》遂大夫、縣正、鄙師、鄰長、里宰、鄰長。《十三經注疏·3周禮》（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236-238。

⁴³ 《鶡冠子彙校集注》：「五家為伍，伍為之長，十伍為里，里置有司。」黃懷信，《鶡冠子彙校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178-180。

⁴⁴ 《禮記·月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昏參中，旦尾中。其日甲乙。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律中太蔟。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脾。」、「孟夏之月，日在畢，昏翼中，旦婺女中。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蟲羽。其音徵。律中仲呂。其數七。其性禮。其事視。其味苦。其臭焦。其祀灶。祭先肺。」、「中央土，其日戊己，其帝黃帝，其神后土，其蟲倮，其音宮，律中黃鍾之宮，其數五，其味甘，其臭香，其祀中霤，祭先心。」、「孟秋之月，日在翼，昏建星中，旦畢中。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蟲毛。其音商。律中夷則。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門。祭先肝。」、「仲冬之月，日在斗，昏東壁中，旦軫中。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蟲介。其音羽。律中黃鐘。其數六。其味鹹。其臭朽。其祀行。祭先腎。」《十三經注疏·5禮記》（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302、306、322、323、341、284。

⁴⁵ 《周禮·考工記·匠人》：「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鄭玄注：「世室者，宗廟也。」《公羊傳·文公十三年》：「世室者何？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此魯公之廟也，曷為謂之世室？世室，猶世室也，世世不毀也。」《十三經注疏·3周禮》（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643。《十三經注疏·7公羊》（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177。

2. 愚、郢、悞

(1) 郢閑愚 (𡗗) 大夫鈔

此方「郢室愚戾之鈔」璽文「悞 (𡗗)」字從心鬼省聲，字亦見於《璽彙》0183「郢閑愚 (𡗗) 大夫鈔」(圖 2)，根據《左傳》所載「公邑大夫，皆以邑名冠之」、「典邑大夫法，當以邑名冠之而稱人」⁴⁶兩條法則，大抵可以得致「凡稱某某大夫者，率以邑名」⁴⁷的結論，因此推測「愚大夫」之「愚 (𡗗)」應該是城邑名稱，而非大夫的職務內容。⁴⁸再據何琳儀讀璽文「愚」字作「隗」，訓作「隗氏」的基礎，可以推測「愚 (𡗗) 大夫鈔」之「愚」當是《路史》所謂裔出「炎帝」，別為赤翟的「隗氏」⁴⁹。

「炎帝」族裔始由鄭州新鄭衍出⁵⁰，殷高宗所伐「鬼方」，西周謂之曰「狄」。⁵¹成周以北「狄、潞、洛、泉、徐、蒲」皆為狄族，狄為北狄，餘

⁴⁶ 《左傳·襄公十年》：「縣門發，隤人紇袂之以出門者。」孔疏曰：「紇為隤邑大夫，邑大夫皆以邑名冠之，呼為某人。」《左傳·昭公九年》：「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孔疏曰：「典邑大夫法，當以邑名冠之而稱人。知此甘人即下文甘大夫襄也。」《十三經注疏·6 左傳》(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 538、778。

⁴⁷ 《先秦諸子繫年考辨》：「以公邑稱大夫，私邑稱宰之例，如：趙衰為原大夫，狐溱為溫大夫，凡稱某某大夫者，率以邑名。」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上海，上海書局：1992)，頁 352。

⁴⁸ 璽文考釋詳見黃麗娟〈楚璽文字釋讀二則〉，高明教授百歲冥誕紀念學術研討會(台北：政治大學中文系，2008)。肖曉暉讀璽文作「里閑搜大夫鈔」，釋作負責檢查里閻之門的官名璽。肖曉暉〈楚官璽釋讀二則〉，《勵耘學刊——語言卷》2005 年第 2 輯(北京：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2005)，頁 84-89。

⁴⁹ 《路史》：「乃封參廬于路，崇炎帝之祀于陳。路，露也。潞是後繁于河之北東，商周別為赤、白之狄，狄歷裔咎、臯落、九州之戎，有隗氏、狄氏、落氏、臯落氏、戎氏、戎子氏、袁紇氏、斛律氏、鮮批氏、烏護氏、紇骨氏、壹利吐氏、異其斥氏，回紇九姓、高車十二族，其衍也。」宋羅泌撰《路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8)，頁 53。

⁵⁰ 《通典 卷一百七十七·州郡七 滎陽郡》：「鄭州 古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周初，封管叔於此。又曰號、鄩之地。鄭武公與平王東遷，武公滅兩國而遷都焉。後鄭為韓所滅，韓又徙都之，其東境屬魏。領縣七：(4) 新鄭 漢舊縣。春秋時，鄭國至韓哀侯滅鄭，自平陽徙都之。有溱、洧二水，祝融之墟。黃帝都於有熊，亦在此也。本鄩國之地。」唐杜佑撰 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4661-4662。

⁵¹ 《觀堂集林卷十三·鬼方昆夷獯狁考》：「鬼方之名，當作畏方。」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 584、589。

則赤狄「隗姓」⁵²，傳世文獻亦作「媿」、「嬭」、「隕」、「潰」、「懷」⁵³。「赤翟隗姓」由新鄭衍出而至狄、潞、洛、泉、徐、蒲、虢、鄆，西周已然分布雒邑南北。

隗姓同國自西周康王時期即為屬國，都城由新蔡遷于沈丘，二邑春秋時期皆在楚境。幽王時期，都于南陽的姜姓申國聯合姬姓繒國以及犬戎兵力攻周，輔佐外孫平王即位。此處「犬戎」王國維謂是「懷姓九宗」的隗姓同族⁵⁴，當時勢力地近「申之南陽」⁵⁵、「繒之方城」⁵⁶，申、繒二國春秋時期皆在楚境。春秋姬姓曾國的「曾伯鬻簠」銘文載有「克狄淮夷」之事，是則此時隗狄所居亦距「曾之隨縣」地近，而姬姓曾國春秋時期為楚之附庸。換言之，「赤翟隗姓」入楚支裔在春秋時期的勢力範圍曾達「申之南陽」、「繒之方城」、「曾之隨縣」附近，而「南陽」北面即是「方城」，二邑鄰近楚晉交界的邊境長城。「隗氏」族裔東周時期與周、秦、楚、晉多有戰役，魏文侯亦見任用赤翟為將，周襄王、晉文公甚有娶妻隗氏之例，戰爭、任官、聯姻，皆有可能是「隗氏」族裔進居各國都城之因。郢都與南陽、隨縣二邑距離相當，「隗氏」族裔居住楚國郢都之內，可能與申、繒聯合赤翟輔佐平王登位之役有關，亦有可能與「曾伯鬻簠」所載「克狄淮夷」之役有關。「鄆闕愚大夫鈇」的「鄆闕」即在「南陽」之北、「方城」之南，璽文「愚」字可能就是春秋時期即已進入楚境的赤狄「隗氏」族裔。

⁵² 《國語·鄭語·桓公為司徒》史伯曰：「當成周者，南有荊蠻、申、呂、應、鄧、陳、蔡、隨、唐，北有衛、燕、狄、鮮虞、潞、洛、泉、徐、蒲，西有虞、虢、晉、隗、霍、楊、魏、芮，東有齊、魯、曹、宋、滕、薛、鄒、莒，是非王之支子母弟甥舅也，則皆蠻荊戎狄之人也。非親非頑，不可入也。其濟洛河穎之間乎，是其子男之國，虢、鄆為大。」韋昭注曰：「狄，北狄也。鮮虞，姬姓在狄者也。潞、路、泉、徐、蒲，皆赤狄，隗姓也。」周左丘明撰 吳韋昭校注，《國語》（台北：九思出版有限公司，1978），頁 507。

⁵³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 275。

⁵⁴ 王國維，《觀堂集林 卷十三·鬼方昆夷獯豸考》（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 605。

⁵⁵ 《漢書補注·地理志》：「（南陽郡）宛，故申伯國有屈申城。」王先謙補注：「春秋戰國楚地。」宋范曄撰 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703。

⁵⁶ 《漢書補注·地理志》：「（南陽郡）葉，楚葉公邑，有長城號曰方城。」王先謙補注：「春秋戰國屬楚。《齊世家》楚方城以為城，索隱云：《地理志》葉縣南有長城曰方城。」宋范曄撰 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706。

依戰國官璽地名疊加之例，「懸」字夾於地名「郢關」與官名「大夫」之間，則詞前「郢」地行政架構較大，「懸」地行政架構較小，「懸」地可能是「郢關」範圍之內「懸（隗）氏」族人所居之處。

(2) 郢默身口(圖三)

陳松長〈湖南新出戰國楚璽考略四則〉讀此璽首字作「隗」，赤翟隗姓；讀第二字作「顛」，人名；讀第三字作「身口」，璽印。⁵⁷

璽文首字作「 ()」，從邑畏聲，字應隸定作「郢」。字亦見於包山楚簡，用例如下：「郢 () 右司馬彭悞」(包山 133)「郢 () 客郢紳、郢 () 客公孫哀」(包山 145)。由前句可知，「郢」是楚地邑名，「郢右司馬」謂郢地的右司馬；由後句可知，「郢」不僅是邑名，亦是姓氏，「郢客郢紳、郢客公孫哀」謂郢地的兩名官員郢紳與公孫哀。《包山楚簡》曰：「簡文中的魏、威等字均用畏作聲符，郢疑讀作魏」⁵⁸，但是未明何邑。何琳儀謂「郢」讀作「歸或夔」⁵⁹，即楚成王三十九年所滅之「夔」，熊渠之孫，熊摯之後，因不祀祝融、鬻熊，故成王殺之。夔之地為歸鄉，服虔曰在「巫山之陽，秭歸鄉」。⁶⁰《公羊傳·僖公二十六年》載「秋，楚人滅隗，以隗子歸」，《穀梁傳》曰「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⁶¹，《左傳》記「秋，楚成得臣、鬬宜申帥師滅夔，以夔子歸」⁶²，由三傳文字合觀可以得知「鬼」、「畏」、「歸」、「夔」諸聲互相通作的情形，「郢」讀作「歸」、「夔」，邑在楚境秭歸之說可從。「昨之土而命之氏」，以邑為氏的結果是同邑所居可能皆襲同氏，璽文「郢」字即謂源於楚境「郢」邑的「郢」氏。

璽文第二字作「 ()」，字之左側即楚簡習見「黑」字寫法，例如：「黑 ()」(曾侯乙 174)「墨 ()」(包山 192)，「黑」下的「火 ()」

⁵⁷ 陳松長，〈湖南新出戰國楚璽考略四則〉，《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3），頁 601。

⁵⁸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貳 包山二號楚墓簡牘釋文與考釋》（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 49。

⁵⁹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 1187。

⁶⁰ 漢司馬遷撰 宋裴駟集解 唐司馬貞索隱 唐張守節正義，《史記·楚世家》（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1698。

⁶¹ 《十三經注疏·7 公羊傳 穀梁傳》（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 151（公羊）92（穀梁）。

⁶² 《十三經注疏·6 左傳》（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 265。

形寫法正與璽文左側下方一致。楚簡「辜」字皆作「𠄎」(包山 218)形，明顯與璽文字下左側分岔之形不同，字當從黑不從辜。再者，包山楚簡有「黠」字作「𠄎」(包山 152)，「黑」形繁作「墨」形，「夬」(𠄎)聲寫法近似「見」(見)形。但是楚簡「見」(見)字寫法在目形與人形之間並無出現線條交錯的情形，「夬」(夬)卻在上下部件之間有明顯交錯的筆法，與璽文「𠄎」形寫法一致，故疑璽文「𠄎」(𠄎)字右側所從非「頁」非「見」，而是從「夬」。簡文「黠」字用例如下：「周黠(𠄎)」(包山 74)「左司馬追命左令黠(𠄎)定之」(包山 152)，前例借作人名，後例「黠定」讀作「決定」。人名用例正與此璽用例一致，「夬」聲寫法的筆順亦同，因此推論璽文「𠄎」(𠄎)字當從黑夬聲而作，隸定作「黠」，此處借作人名。璽文「郢黠𠄎」讀作「郢黠銖」，是先秦楚系人名私璽。

(3) 悞王之

包山楚簡「悞(𠄎)王倭室𠄎膳」(包山 183)「悞(𠄎)王倭楚剽、陳吉」(包山 192)「悞(𠄎)王埵臧嘉」(包山 166)「悞(𠄎)王之埵人臧𠄎」(包山 172)，「悞(𠄎)」字從心鬼聲，「悞王」讀作「威王」，謂楚威王。楚威王(B.C.339-B.C.329)是宣王(B.C.369-B.C.340)之子，懷王(B.C.328-B.C.299)之父。包山楚簡墓主為「男性，名邵𠄎，官居左尹，等級身分約合周制大夫級，死時年齡約為 35 到 40 歲左右，下葬于公元前 316 年楚歷 6 月 25 日」⁶³，換言之，簡文中「悞王埵臧嘉」、「悞王之埵人臧𠄎」寫定的時間乃在威王死後，懷王在位時期，除了「悞王埵」之外，包山楚簡亦見「宣王之埵州人」、「宣王之埵市之客」(包山 58)「肅王埵人𠄎亞夫」(包山 174)「宣王埵市客苛𠄎」(包山 191)的記載，「埵州」意指墓區所在之州，「埵市」殆指墓區所在之地的關市，「埵人」則指戶籍登記於「肅王埵」、「宣王埵」、「悞王埵」墓區所在地的居民。

(4) 郢室𠄎之銖

綜觀上述「𠄎(𠄎)借作隗」、「郢(𠄎)借作歸或夔」、「悞(𠄎)借作威」字假借用例，大致可為璽文「𠄎(𠄎)」字尋出詮釋的幾個面向：借作「隗」，訓作地名或姓氏；借作「歸」、「夔」，訓作地名；借作「威」，訓作威王廟號。

⁶³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序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 1。

倘若借作「隗」字，訓作地名或姓氏，則璽文「愚辰」意指聚居郢都的「隗氏族裔」，戶數可能不多，是以只能設置相當於「鄰長」、「伍長」的行政規模以管理「隗氏」族戶的行政事宜。但是此種詮釋無法和「郢室」（鄢郢都內的太廟）的解釋互相配合，似乎不是合理的詮釋角度。

倘若借作「歸」或「夔」字，訓作地名，則「古歸國」邑在湖北秭歸，一則距離楚國曾經稱作「郢」都的「丹陽」、「鄢郢」、「都郢」、「陳郢」、「壽春」皆遠，再則以「鄢（歸、夔）」為氏又不似「赤翟隗姓」如此特別，不太可能需要在郢都闢地別居，另行管理，似乎也不是正確的詮釋角度。

倘若借作「威」字，訓作威王廟號，則「郢室愚辰」意指在「郢室」（鄢郢都內的太廟）之內負則管理威王昭穆序位的治事官署。《禮記·王制》言「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⁶⁴，假定此璽是在頃襄王徙陳之前刻定，則頃襄王之前的懷王、威王還在五廟之內⁶⁵，之於頃襄王而言，威王所在為「王考廟」。「太廟」又稱「世室」⁶⁶，「郢室愚辰之鉢」屬於官署璽⁶⁷，是楚威王世室治事處，所轄即是「王考廟」之內的昭穆序列以及祭祀事宜。

三、結論

本文考釋湖南新出楚璽兩則：「郢室愚辰之鉢」、「鄢黠躬」，分別提出結論如下：（一）由於「郢室愚辰之鉢」與「陳郢量」在「郢」字寫法上一致的特點，因此推斷二器有著相近的刻定時間，亦即楚頃襄王遷都陳郢之前，因此璽文「郢」字當指「鄢郢」。（二）楚系文字「某室」中的「室」字皆可釋作「某種專門用途的房間」。（三）若依楚系「事」屢通假作「士」之例，《周禮》「司士」、「士師」有可能即是楚璽「事（）室之鉢」（《璽彙》0228）所職。（四）由於璽文「郢室愚辰之鉢」中「室」、「戶」同句出現的特色，推側此璽所涉當與祭祀相關。（五）聯繫楚系「愚（）」借作隗、

⁶⁴ 《十三經注疏·5禮記》（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241。

⁶⁵ 《禮記·祭法》：「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為壇，去壇為墀。壇墀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墀為鬼。」《十三經注疏·5禮記》（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799。

⁶⁶ 《十三經注疏·7公羊》（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177。

⁶⁷ 《古璽印與古璽印鑒定》：「官署璽多用於州、鄉、亭等地方行政單位，庫、廩等職能部門。」葉其峰，《古璽印與古璽印鑒定》（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頁2。

「郢(𠄎)借作歸或夔」、「悞(𠄎)借作威」等「悞」、「郢」、「悞」三字用例，推斷最適合璽文「悞」字的借字是「威」，楚威王廟號。(六)「郢室悞辰之鈔」屬於官署璽，是楚威王世室治事處，所轄即是楚頃襄王的「王考廟」內所有昭穆序列以及祭祀事宜。(七)結合包山楚簡從「黑」、從「夫」偏旁的寫法，推斷璽文「𠄎𠄎見」應當隸定作「郢黠」，「郢黠身口」讀作「郢黠鈔」，是先秦楚系人名私璽。

附圖：

圖一：「郢室悞辰之鈔」

圖二：《璽彙》0183

圖三：「郢黠身口」

「郢開悞大夫鈔」



參考書目

一、古籍：

(依著作時代先後排列 同一著作時代則以作者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周)左丘明撰 (吳)韋昭注《國語》，臺北：九思文化出版社，1972。

(周)管仲著 黎翔鳳校注《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

(周)韓非著 (清)王先慎集解《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

(漢)司馬遷撰 (劉宋)裴駟集解 (唐)司馬貞索隱 (唐)張守節正義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漢)班固撰 (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6。

(漢)班固撰 (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漢)劉安撰 (漢)高誘注《淮南子》，臺北：三民書局，1997。

- (漢)劉向集錄 (漢)高誘注 (宋)姚宏續注 (宋)鮑彪新注 (元)吳師道補正,《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 (漢)許慎撰 (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1991。
- (漢)袁康 吳平編 吳慶峰點校《二十五別史(6)越絕書》,濟南:齊魯書社,2000。
- (宋)范曄撰 (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8。
- (梁)昭明太子編 (唐)五臣注《文選》,台北:五南出版社,1998。
- (梁)顧野王著《大廣益會玉篇》,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唐)杜佑撰 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2。
- (唐)林寶撰 (清)孫星衍 洪瑩校,《元和姓纂》,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 (魏)酈道元《水經注》,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2001。
- (宋)陳彭年等重修 林尹校訂《新校正切 宋本廣韻》,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0。
- (宋)鄭樵撰《通志》,北京:中華書局,1987。
- (宋)羅泌撰《路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8。
- (清)阮元刻本《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 (清)顧棟高輯 吳樹平 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86。

二、今著：

- (依作者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同姓則以第二字筆畫順序排列)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2001。
- 王國維《觀堂集林》,臺北:世界書局,1991。
- 石泉《古代荊楚地理新探》,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88。
- 石泉《楚國歷史文化辭典》,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
- 徐文鏡編《古籀彙編》,武漢:古籍書店,1990。
- 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 淮南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纂《淮南市志》,合肥:黃山書社,1998。
-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
-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 陳漢平《金文編訂補》，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 曹錦炎《古璽通論》，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6。
- 曹錦炎《古代璽印》，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
- 黃錫全《古文字論叢》，台北：藝文印書館，1999。
- 黃懷信《鶡冠子彙校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 葉其峰《古璽印與古璽印鑒定》，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
- 襄樊市考古隊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棗陽郭家廟曾國墓地》，北京：科學出版社，2005。
- 錢穆《史記地名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 錢穆《古史地理論叢》，北京：三聯書店，2005。
- 譚維四《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電子版》，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0。
- 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三、期刊論文：

（依作者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同姓則以第二字筆畫順序排列）

- 石志廉〈戰國古璽文字考釋十種〉，北京：《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96。
- 丘菊賢 楊東晨〈西戎簡論〉，蘭州：《西北民族學院學報》，1989年4期。
- 朱德熙 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朱德熙著 裘錫圭 李家浩整理《朱德熙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
- 朱德熙〈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北京：《歷史研究》第一期，1954。
- 肖曉暉〈楚官璽釋讀二則〉，北京：《勵耘學刊——語言卷》，2005年第2輯。
- 李零〈楚國銅器銘文編年匯釋〉，北京：《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1986。
- 李零〈論東周時期的楚國典型銅器群〉，北京：《古文字研究》第19輯，中華書局，1992年。
- 李蘭昌〈下匡取水古璽淺釋〉，西安：《文博》，2000年第4期。
- 何琳儀〈古璽雜識〉，瀋陽：《遼海文物學刊》，1986年第2期。
- 徐少華〈包山楚簡釋地十則〉，北京：《文物》，1996年第12期。
- 徐暢〈古璽考釋五題〉，齊齊哈爾：《篆刻》，2002年第4期。
- 殷滌非〈楚量小考〉，北京：《古文字研究》第七輯，1982。

陳松長〈湖南新出戰國楚璽考略四則〉，香港：《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2003。

許威漢〈古漢語詞匯研究問題〉，北京：《中國語文天地》第2期，1989。

黃錫全〈古文字中所見楚官府官名輯證〉，合肥：《文物研究》第7輯，1991。

黃德寬〈曾姬無卣壺銘文新釋〉，北京：《古文字研究》第23輯，2002。

黃麗娟〈楚璽文字釋讀二則〉，台北：政治大學中文系 高明教授百歲冥誕紀念學術研討會，2008。

湯餘惠〈楚璽兩考〉，武漢：《江漢考古》，1984。

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中的幾個問題〉，北京：《古文字研究》第15輯，1986。

葉其峰〈戰國官署璽——兼談古璽印的定義〉，香港：《中國古璽印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5。

楊建敏〈黃帝鬼方與大隗〉，鄭州：《黃河科技大學學報》第9卷第3期，2007。

劉彬徽 何浩〈論包山楚簡中的幾處楚郢地名〉，武漢：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1991。

韓自強 韓朝〈安徽阜陽出土的楚國官璽〉，北京：《古文字研究》第23輯，2002。